

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财信证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（现已修订并更名为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）等规定的要求，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：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培训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9 日

培训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

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：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内容包括：

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（2021 年修订）》讲解

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再融资程序、再融资简易程序、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小额快速程序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的配合情况

本次 2021 年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四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

本次培训提高了培训对象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再融资程序、再融资简易程序、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小额快速程序等相关规定的了解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徐行刚

胡磊华

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